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资格（2020 年至 2021 年）采购项目（综合电商类）协议书

甲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乙方）：广州市易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资格(2020 年至 2021 年)采购项目（综合电商类）（项目编号：CZ2019-1954）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乙方承担广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范围如下），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供货期限：

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供货产品：

投标文件中承诺供应的产品。

四、对乙方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一）对乙方的要求

1. 乙方具备自有电子卖场销售平台（以下简称自有销售平台，网址与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标明的网址域名一致，下同）：自有销售平台具备有产品介绍、评价、购物车（袋）、物流等功能，且须向社会公众运营 1 年及以上。

2. 乙方在广州地区仓储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仓储和配送主体与乙方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

3. 乙方具有物流配送能力。

4. 乙方具备货源保障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并保证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

## （二）产品要求

1. 乙方向电子卖场推送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节能、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对不适宜提供给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产品不进行交易。**不向电子卖场推送涉密办公自动化设备。**

2. 乙方向电子卖场推送的产品在其自由销售平台有真实、完整、有效的介绍信息、性能配置参数信息、库存信息、物流信息及售后服务信息（包括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时限，合同发票寄送给采购人的时限，退换货时限，故障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限等），以上信息同步推送到电子卖场展示（数据信息保持一致）。

3. 乙方向电子卖场推送自有销售平台内相应品目的符合以上要求的全部自营产品（特价、促销产品可选择推送），不得推送第三方或自有销售平台之外的产品。

如发现乙方在其自有销售平台上架相应品目的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没有在电子卖场上架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在乙方自有销售平台下单采购该产品，乙方须配备服务团队配合采购人在甲方电子卖场做好该产品成交等对接工作，并按甲方交易规则处理。

所称自营产品，指由乙方生产或采购，并负责配送，售后，质量保障，并以 B2C 的形式进行销售的产品。

所称相应品目，指乙方参与电子卖场采购，并承诺了优惠率（下浮率）的品目。

## （三）价格管理和要求

1. 乙方能供应以上品目范围中不少于 15 个品目，投标时在开标一览表表中填写对应的品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政府采购享受最优惠价格。如产品遇特价、促销活动，投标人应随特价、促销活动调整在电子卖场的价格与其自有销售平台同款产品（质量和服务相同）价格保持一致。

2.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承诺函，如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事项与以下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能如期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向电子卖场推送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官网产品价格，产品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如产品安装调试中涉及另行

购置配件或其他服务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必须在电子卖场上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

3.投标人投标时承诺：若电子卖场出现多个中标人提供同一款产品的，在质量和服务相同的前提下，采购人以价格最低的中标人为该产品在电子卖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发现市场上非电子卖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电子卖场中标人的价格时，可要求电子卖场中标人降价。如电子卖场中标人不降价，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调查属实的，出具《电子卖场价格调查表》交采购人，采购人可向非电子卖场供应商采购。（如“**正版软件采购网**”价格比电子卖场价格低，电子卖场中标人不降价，采购人可在**正版软件网**进行采购。“**正版软件采购网**”网址：<http://www.zycg.cn/rjcg/index>）

#### （四）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本项目配有专门的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包括售前的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名单和联系方式（手机+固话）、投诉电话通过电子卖场公开。乙方向电子卖场推送的产品在广州全市范围内进行供货，按采购人需求提供送货上门或到桌服务，并按其在电子卖场明示的时限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 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须在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制造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 （五）支付要求

1. 采购人在完成验收后支付货款，可视采购金额采用公务卡、银行转账和银行支票等方式结算。使用财政性资金结算货款的，应当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

2. 乙方须在电子卖场交易后出具对应交易主体的发票（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六）系统对接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电子卖场提供接口标准，将自有销售平台与电子卖场进行系统对接，推送和交互数据信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自有销售平台与电子卖场对接成功方可进行产品推送、上架和交易。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对接成功，后果自负，如乙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对接成功，取消入围资格。

#### （七）检查管理

1.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投标人向电子卖场推送的产品如半年内无销售记录，将暂停其入围资格，直至协议期届满为止。

2.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承诺函，如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事项与以下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能如期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 交易中心不定期对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开展检查。投标人须按交易中心电子卖场商品上架要求（详见附件）上架商品，对不按要求上架商品的，投标人按交易规则（详见附件：交易规则网址）处理。

(2) 交易中心不定期对电子卖场产品价格开展检查。投标人须配合交易中心提供相关产品的价格、交易量、评价等有关信息。对检查出的问题，投标人按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处理，已成交的订单可做取消处理，产品退货（开箱折旧、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加强对电子卖场交易结果的监督。电子卖场的成交记录将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和电子卖场公布，如采购当事人或社会公众发现电子卖场交易不符合本项目约定向交易中心反馈，交易中心核实后，投标人按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处理，已成交的订单可做取消处理，产品退货（开箱折旧、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对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信息同步在电子卖场公开展示。中标人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交易中心反映，由交易中心协调处理。异议人对交易中心的处理结果不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按交易规则相关条例处理：

(1) 质量：出现假冒伪劣、盗版、产权不明等不合格产品，或供货质量货不对板的，或质量差的；

(2) 服务：不按投标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服务义务，或成交后放弃成交的，或送货慢、安装差、态度差等服务不到位的；

(3) 价格：向电子卖场推送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官网产品价格。

####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承诺函，如未提供承诺函或承

诺事项与以下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能如期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如因改革需要、政策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导致品目、产品、交易项目、中标资格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从其规定，乙方应相应调整上架品目，或随品目退出电子卖场。

（二）本项目应用甲方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及日常管理，若甲方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电子卖场有新的规定意见或操作规程出台时，依照执行。如发现向电子卖场推送的产品不符合本项目产品要求、价格管理和要求、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规定的，乙方按甲方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处理，已成交的订单取消，产品退货（开箱折旧、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人在资格有效期内变更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人员信息、仓库信息）的，须及时将变更信息同步至电子卖场。

**附件 1：交易规则网址**

<http://mall.gzgzy.cn/article/getArticleInfo?infoId=33a8a9d8adballe999da525400420307>（若交易中心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交易规则有修订，依照新交易规则执行。）

**附件 2：电子卖场商品上架要求**

## 电子卖场商品上架要求

一、上架的产品必须是投标人原厂产品，投标人需按投标时承诺供应品目上架，

不得超范围上架产品。

二、投标人上架产品应为可供货，货存为零必须及时下架产品。

三、商品名称填写要求

电子卖场上架商品时必须选择商品的品牌和型号并填写商品名称。

(1) 商品名称展示格式：品牌+型号+(商品信息)，电子卖场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商品品牌和型号，自动展示品牌型号信息，供应商无需重复填写，供应商只需填写商品信息；

如商品名称为联想启天 M420 (台式电脑计算机)：其中联想启天 M420 是系统自动展示，台式电脑计算机由供应商填写。

(2) 所发布的商品名称中，商品的品牌、型号、商品信息，必须与出厂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商品名称长度原则推荐 60 个字符以内,最多 100 个字符；

(3) 商品名称中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词汇、堆砌关键词、夸大性修饰词、绝对化用语、促销词、无关文字、符号等 (比如专供、特供等)，以及违反政治性的词汇。

四、商品图片发布要求

商品图片包括主图和相册，主图必须上传，相册可选择性上传；发布图片格式要求如下：

(1) 电子卖场商品主图发布格式：上传一张图片作为缩略图，大小不超过 1M，支持 JPG、JPEG、PNG 格式，图片需清晰，亮度充足，并且图片布满画布；

(2) 电子卖场商品相册发布格式：单张图片尺寸不少于 700\*700px、大小不超过 1M，支持 JPG、JPEG、PNG 格式，图片需清晰，亮度充足，并且图片布满画布；

(3) 对所使用的图片，应拥有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对于图片中涉

及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的，应确保已获得授权，且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 五、费用收取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在实际成交时向采购人收取。

六、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七、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三)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盖章）：	广州市易迪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何凤霞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 西环路 1381 号 7 栋 1 单元 201 房
电 话：	020-28866280	电 话：	13711020857
传 真：	020-28866418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资格(2020年至2021年)采购项目(综合电商类)”的乙方，承诺下列条款：

一、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依法办事，规范操作，积极配合广州市各级采购人的廉政建设，保障政府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不向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及礼品。

三、不邀请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参加各种娱乐、旅游活动(含以各种参观、培训、学习名义组织的旅游活动)。

四、不向采购人的采购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或报销费用。

五、不安排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家属在我方企业工作。

六、采购人的采购人员如果向我方提出上述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我方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纪律检查部门、监察部门报告。

七、遵守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保证书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资格(2020年至2021年)采购项目(综合电商类)》的附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协议书规定的有关处罚。

承诺人(单位公章)：广州市易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